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证上〔2010〕243号）对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在认真审核公司现行各项管理制度并向公司各部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和效率情况进行了认真评估，出具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原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2000年9月30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0[24]号文批准，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8月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20号文核准，公司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的方式发行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7〕649号文原则性批复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245号文核准，公司向SEB INTERNATIONALE S. A. S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的总股本为63,497.72万股。

公司经营范围为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小型家电及炊具的制造、销售、技术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电器安装及维修服务。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基本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防范舞弊、保护公司资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可持续发展；规范公司会计行为和信息披露行为，确保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和可靠。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基本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指引，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坚持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成本效益原则。涵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全体员工，所有流程的各

个环节；针对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环节采取更加严格的措施；在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相适应，并及时调整；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合理有效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一）内部环境

1、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2、公司的组织机构：苏泊尔采用事业部制的组织管理模式，公司划分成总部、事业部和责任中心三个层次；总部设职能部门，是战略、投资和管控中心；四个事业部是经营管理中心；事业部下属营销、技术、基地等责任中心是执行中心，各责任中心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监督。

公司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必要的管理和支持。

3、内部审计：公司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直接聘任，配备了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出具合理评价。

4、人力资源政策：人力资源是苏泊尔公司生存和发展的第一资源，也是公司最宝贵的财富。公司致力于培养符合苏泊尔企业文化的、高素质的、国际化和专业化的人才团队，构筑卓越的、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使苏泊尔成为现有和未来员工的最佳工作地。公司注重能岗匹配的原则，围绕核心能力和领导力模型，开展系统的招聘、入离职、试用、调动、培养和培训、人才发展和继任、绩效管理和改善、薪酬福利和员工关爱等人力资源工作。

5、企业文化：苏泊尔的企业文化，是以《基本法》为载体，体现全体苏泊尔人共同的价值观念、创新精神、经营作风、规章制度和行为规范。苏泊尔文化的核心是“超越”，即“SUPOR”（SUPER）。品质与创新是苏泊尔一贯遵循的最重要的原则。

（二）风险评估

公司由总裁办牵头进行风险评估，根据对可能性和潜在影响的理解，2012年公司识别了十一条高风险内容，并分析和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的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工业发展部等部门分别对人力风险、营运财务资金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监控和管理实施。公司企划部、法务部与事业部相关部门共同对危机公关和危机处理进行及时预警和快速响应，并负责相应的善后事宜。

（三）控制活动

1、建立健全基本制度

公司治理方面：在《公司治理准则》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三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基本法》引导员工观念、规范员工行为；建立了年度战略规划和经营预算制度，月度经营分析会议制度和周例会制度的多层次的管理体系，为公司制定发展战略和及时判断实际经营状况提供了保障和依据。

人力资源管理方面：人力资源管理不仅是人力资源部门的工作，更是全体管理者的责任；在苏泊尔，各级管理者都负有对人才培养、指导、支持、激励和评估的责任。公司更致力于在工作实践中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员工，搭建高适应性的国际化人才梯队，锻造可持续发展的组织。

会计系统方面：建立了规范、较为完整并且层级较清晰的财务制度体系。编制了《会计科目核算制度》、《合并财务报表制度》、《预算制度》、《定期报告编制手册》以及收入、费用、应收、应付、存货、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等方面的多个制度和操作规程。并借助 ERP 和 CRM 系统实施系统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各财务会计报告如实、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股东、社会公众、政府部门等有关方面提供可靠的会计信息，切实履行了自己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2、制定业务控制制度

采购供应管理方面：公司规划并设立了采购业务流程，制定并不断完善《合格供方管理守则》、《物料控制管理办法》、《采购控制程序》、《来料抽查管理办法》等，详细规定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和验收程序。

生产管理方面：公司针对各生产部门职能，在各方面制定了多层次的制度或规程，包括《设备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各车间安全操作规程》、《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控制程序》、《质量检验制度》、《出厂检验操作规程》等。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0: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0012: 2003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GB/T15496-2003/15497-2003/15498-2003 标准化良好水平（2A/3A）认证；并按照 IECQ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相关条款进行管控。

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营销管理手册》，详细描述了营销人员岗位职能，规定了区域营销人员日常管理、营销人员绩效考核管理、营销人员培训与培养。优化和推广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加强对客户订单和经销商费用的管理。

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管理制度》、《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存货盘点及调节制度》、《呆滞料预防控制处理管理制度》、《固定资产审批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和规定。对现金、票据月度盘点，对银行存款月度对账，对存货和生产必须物料月度抽盘、半年度全盘，对设备等固定资产实施年度全盘，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和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制度和流程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在绍兴、武汉二期项目、越南生产基地建设，苏泊尔生活馆业务拓展等方面都较好的执行了现行的内部控制。全年未发生重大经营事故。

3、重点控制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在必要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力求遵循诚实守信、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通过，并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SEB S. A. 签署 2012 年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与 SEB 集团签订了总价预计在 17.8 亿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协议。此外，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定价原则定价。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规定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

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同时，也明确制定了对外担保的一般原则、担保条件、审批权限及控制等相关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无对外担保。

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多次进行了修改，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合规合法的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2004年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39,428万元，截至2010年末已全部使用完毕；2007年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募集资金70,463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余额9,926万元。2012年度没有新增募集资金情况。

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公司制定了《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的管理，并在办法里明确了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的审批权限以及审核监督的具体细则，在保障公司资产安全的同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产运用效率和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按计划进度向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越南基地、绍兴基地和武汉基地二期投出资金外；以自有资金3960万元收购战略合作伙伴武汉安在厨具有限公司30%的股权，进一步巩固公司与核心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公司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并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等，从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程序、责任划分、保密措施等方面做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向社会公众发布公司信息，并通过电话、邮件、各类媒体与投资者、研究机构、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外部对公司的看法和意见。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内部信息管理和对外信息披露严格规范，内外部信息传递通畅，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平等地获取同一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已经建立多个制度来规范内外部信息沟通。通过财务会计和经营管理资料、办公网络、多层次会议等渠道，在公司内部实现信息与沟通；通过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市场调查、来信来访、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渠道，与外部进行信息沟通。对外部人员，如投资者、媒体、业务合作伙伴、政府部门等，通过设立证券部、企划部和法务部等专门部门对接。

公司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采用一系列信息化系统提升公司业务水平（如ERP和CRM）、加强研发过程的信息化管控（如研发流程管理）。建立内外部网站和多种通讯工具使内外部信息传递更为便利。公司在借助信息技术工具加强信息与沟通的同时，部署防病毒、计算机终端管理和数据备份等软硬件，确保信息安全管控。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控制检查和监督体系。

日常经营中，通过多种手段实施监督。包括建立流程分离不相容职责；设立总部直接管理的财务共享中心加强数据记录和分析；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和专门检查小组（如体系组）；聘请外部机构进行检查等。

公司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包括：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按季度审阅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结果。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以及出具初审意见后，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执行了包括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ERP 系统流程执行等在内的重要事项的审计，并跟进内部及外部审计发现的问题。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上述内部监督机制有力的保证了公司合法、高效、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

但是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仍然存在一些不足。应提高ERP使用效率，减少业务管理环节中系统外报表和手工信息的处理；实施系统或其他有效手段使存放于外地中转库存货的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到会计核算系统中；加强对重要系统访问权限和服务器数据安全的管

理。并应逐步推广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项目，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在防范风险、提高经营效率效果和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方面的作用。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